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绵阳维也纳国际酒店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陆才平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周灿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